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16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蔡維哲

債 務 人 來陽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沈順清

債 務 人 吳佩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捌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伍萬伍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04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- 05 附記：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『債務人其他』
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